

厦鼓文旅办〔2024〕1 号

#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关于在编制内公开选拔竞聘岗位的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旅中心）岗位聘任工作，经文旅中心研究决定，拟在编制内公开选拔竞聘空缺的专业技术八级岗位1个、作业层工勤技能二级岗位1个。为有效地保障单位和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结合实际，制定了《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实施方案》，现将竞聘专业技术八级岗位、工勤技能二级岗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

 2024年3月11日至13日上午12:00止

二、报名方式

请相关人员认真对照基本任职条件，到www.glyylq.cn信息公开目录中通知公告栏内，下载《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上岗报名表》于报名时间内发送至人事邮箱75246450@qq.com。

三、资格审查

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后即公布参与竞聘上岗人员名单。

四、竞聘时间、地点

1.工勤技能二级岗位：2024年3月18日上午9:00

2.专业技术八级岗位：2024年3月18日上午9:30

地点：日光岩会议室

五、竞聘程序

详见《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附件：1.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2.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上岗报名表

3.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上岗测评表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附件1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岗位竞聘实施方案

为深化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旅中心）人事制度改革，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为实施简政放权，并科学简化部分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在规范严谨的竞聘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岗位、对象和条件

**(一)竞聘岗位**

**岗位1：**工勤技能二级岗位

**岗位2：**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二）竞聘对象**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本单位编制内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作业层工勤人员。

 **(三)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热爱祖国；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遵守文旅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3.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服从组织安排，工作认真负责，积极肯干，能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5.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任职条件**

岗位1：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岗位2：区级以上拔尖人才；业绩突出的；在中级岗位任职5年及以上。

二、公开竞聘程序

**（一）组织准备**

**1.成立岗位竞聘考核领导小组**

工作职责：负责研究制定聘任方案，组织对竞聘上岗人员实施考核，协调处理竞聘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岗位1成员：王海生、苏小晶。

岗位2成员：林晞、卢跡洲、苏小晶。

**2.成立人事仲裁小组**

工作职责：参与竞聘人员的考核，妥善解决竞聘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协调处理在履行竞聘工作中出现的争议，维护竞聘者的合法权益，发展良好的人事关系，促进竞聘方案的顺利实施。

组长：文旅中心工会主席

成员：文旅中心工会委员

**（二）公开报名**

竞聘人员应根据岗位聘用条件，自愿申报，每人限报1个岗位，如实填写（附件2《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上岗报名表》），并于规定时间将报名表发送至人事邮箱，逾期不发送报名表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资格审查**

根据报名情况，由竞聘考核领导小组对拟参加竞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后即公布参与竞争上岗人员名单。

**（四）公开竞聘**

竞聘由群众民主测评（由拟聘岗位科室职工构成）和竞聘考核领导小组测评结合组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竞聘人员进行述职演讲，演讲内容：用书面或PPT形式围绕“德、能、勤、绩、廉”阐述工作思路，演讲时间不超过15分钟；由竞聘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和拟聘岗位所在处室职工（竞聘者和竞聘考核领导小组成员除外）按照“优秀、胜任、不胜任” 评分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实行百分制）（附件3《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上岗测评表》）；现场计时计分、现场引导监督、抽签产生演讲顺序由人事仲裁小组负责。

拟聘岗位科室人数（不包括临时工）在25人及以上的按科室人数的40%（由人事仲裁小组负责随机抽取）参加民主测评。参加现场评分的人数必须达到应参加人数的80%以上。

2.群众民主测评和竞聘考核领导小组测评打分均采取无记名方式；测评分满分为100分，入围合格分为80分；为防止恶意打分，分数超过100分（不含100分）或低于60分（不含60分）选票作废，分数漏填视为废票。

计分方法：群众民主测评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得出平均分。竞聘人员最后得分=竞聘考核领导小组测评平均分×60%+群众民主测评平均分×40%。折算过程的中间数据和综合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方法取小数点后2位。

**（五）组织考察**

根据分值高低，对最终入围人员（80分以下不列入考察范围）进行全面考察。考察重点是入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包括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廉洁自律情况、工作业绩、工作作风等方面，考察应做到全面、客观、公正。经考核无问题，报文旅中心党总支会集体研究。

**（六）公示**

文旅中心党总支集体讨论决定后，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按程序向人事仲裁小组提请核查，由人事仲裁小组按程序报竞聘考核领导小组予以重新审核。

**（七）聘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与经公示不影响受聘的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根据要求报管委会备案。

三、其他

本《方案》中的条款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未尽事宜由竞聘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2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

**岗位竞聘上岗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身体健康状况 |  |
| 竞聘岗位 |  | 现任岗位 |  |
| 工作简历 |  |
| 竞聘理由自我评价 |  |
| 竞聘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年 月 日 |
| 竞聘考核领导小组意见：年 月 日 |

**注：**请在2024年3月13日上午12：00前将报名表发送至人事邮箱75246450@qq.com

附件3

**厦门市鼓浪屿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岗位竞聘上岗测评表**

竞聘岗位名称：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得 分 |  |  |  |  |  |  |
| 评分标准参考 | （100—91分）优秀，（90—80分）胜任，（79—60分）不胜任 |

 填表说明：1.测评满分100分，量化分值权重为：德20分（思想政治表现10分、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10分），能20分（政策理论水平5分、本职业务能力10分、综合创新能力5分），勤10分（出勤情况5分、工作作风5分），绩40分（工作任务10分、工作质量10分、工作效率及效益10分、工作难易程度10分），廉10分（廉洁自律10分）；

2.分数超过100分（不含100分）或低于60分（不含60分）选票作废，分数漏填选票作废；

3.竞聘者演讲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80分（80分以下不列入考察范围）。